附件1

天津市粮食储备管理条例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和规范粮食储备的管理，有效发挥地方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供给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地方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粮食储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概念解释】 本条例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市和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以及食用油。

第四条【总体要求】 地方储备粮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坚持规模合理、优储适需，确保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和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将粮食安全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粮食储备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粮食储备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等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规模总量、品种结构，提出动用的建议，对地方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行政管理，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储备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轮换补贴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财政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审核和足额拨付上述资金，对地方储备粮有关资金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银行职责】 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管理企业职责】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具体承担地方储备粮的管理，组织落实地方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动用等具体任务，并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与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承储企业职责】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确保储存的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条【京津冀协同】本市建立健全与北京市、河北省地方储备粮的信息共享、交易服务、应急保障等协同机制，在统一监管标准、质量安全全程追溯、检验结果互认等方面加强合作，发挥区位优势，提高环首都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一条【宣传教育】 本市鼓励节约粮食，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倡导科学消费，提高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杜绝粮食浪费。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储备方案】 地方储备粮规模总量、品种结构以及布局方案，由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上级政府下达的总量计划、宏观调控需要以及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储备规模】 本市建立地方储备粮规模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市区两级储备规模。

第十四条【储备计划】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可以根据地方储备粮规模、品种、布局方案，制定地方储备粮的储备计划。

第十五条【轮换计划】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年度轮换计划，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定。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下达轮换计划。

第十六条【成品粮油储备】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粮食应急的需要，建立适度规模的成品粮油储备。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七条【布局原则】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对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进行合理布局。

本市在保障粮食安全和调控需要的前提下，可依照国家规定在粮食主产区建立一定数量的异地储备。

第十八条【承储条件】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湿度等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由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

第十九条【质量要求】 我市地方储备粮须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条【运营管理企业制度】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档案，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储存情况检查和品质检测制度；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台账，定期分析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承储规范】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仓储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要求，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三）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四）对地方储备粮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五）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粮食储备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承储企业禁止性行为】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

（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四）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坏粮事故；

（五）骗取财政补贴；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科学储粮】 鼓励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采用储粮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善储粮条件，提高科学、绿色储粮水平，促进节粮减损。

第二十四条【社会储粮】 市和区人民政府按照总量合理、渐进到位、政策引导、压实责任的原则，督促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自主储粮。

第四章 储备轮换

第二十五条【轮换原则】 地方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

地方储备粮轮换应当服从国家和本市有关粮食调控政策，按照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进行轮换，保证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第二十六条【轮换期限】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定期检测地方储备粮的品质。经鉴定不宜储存或接近不宜储存的，应当及时轮换。

承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轮换过程中，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四个月。有正当理由确需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由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报经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交易方式】 地方储备粮轮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轮换应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证据资料至少保留六年。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二十八条【不得擅自动用】 地方储备粮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调控或者应急的需要，指令区人民政府动用区级地方储备粮。

第二十九条【动用预警】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本级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条【动用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动用程序】 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组织具体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动用本级地方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二条【动用恢复】 地方储备粮动用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安排恢复库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禁止性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地方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补贴等财政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地方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地方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储存地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破坏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地方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查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地方储备粮以及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三十四条【检查职权】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问询；

（五）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检查记录】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六条【配合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七条【信息监管】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健全统一的地方储备粮信息管理系统，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仓储保管状况等实行动态远程监管。

第三十八条【审计监督】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地方储备粮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措分配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举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上位法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1】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在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法律责任2】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法律责任3】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法律责任4】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